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的話	4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摘要	15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擁光先生
許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合規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總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前)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董事會的話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代表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PCB業務收益下降，原因在於與對手的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克服該等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新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探索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同事之努力及承擔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曾擁光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隨着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之職位至今仍然懸空。執行董事許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改善其公司行動的預先計劃，以更好促進董事出席率。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在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及各現任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此外，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即至少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曾擁光先生	9/10
許明先生	10/10
郭俊豪先生	10/10
麥華智先生	10/10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1/1
陳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	8/10
王國安先生	10/10
張唯加先生	9/10
陸海林博士	8/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陳永森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及王石金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後。許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應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應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曾擁光先生	B
許明先生	B
郭俊豪先生	B
麥華智先生	B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B
陳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	B
王國安先生	B
張唯加先生	B
陸海林博士	B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其他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鴻翔先生	2/3
張唯加先生	3/3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3/3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已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0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所有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是讓董事會具備多種技能和經驗。董事的篩選及擬議委任在董事會批准前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的重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評估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委員會任職，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如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其獨立性。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應綜合評估其教育、資格和經驗。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鴻翔先生	1/2
張唯加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	2/2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所有三名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海林博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成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進行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規定方面的事宜。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於本年度內合規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陸海林博士	0/0
李鴻翔先生	0/0
張唯加先生	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須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0,57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64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報告期末後進行多項措施或安排以改善本集團運營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連同其他措施的預計結果，包括(a)本公司股東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td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並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00,000港元的外部股本集資活動，預期產生自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543,600,000股認購股份）；及(c)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持續磋商，以取得必要貸款滿足本集團運營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現時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的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該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已發佈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近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審核及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已接受內部審核報告中的所有相關建議，並將其納入本公司日常運營手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2/2
李鴻翔先生	1/2
王國安先生	2/2
張唯加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核數師主持會議，討論於本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tchun.com。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公開的資料提出問題、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或發送電郵至 tatchun@tatchun.com。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並於政策及程序方面協助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本年度內，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曾擁光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及TC (BVI) Limited。

許明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資本市場具備多年經驗，於中國擁有廣泛商業人脈。

郭俊豪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7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麥華智先生，28歲，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一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金融服務、直接股權投資、金融資訊、企業重組、租賃及物業發展。

邱恩明先生，51歲，獲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新股上市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和註冊稅務師。邱先生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邱先生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陳華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建設、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廣州中山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29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授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王國安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唯加先生，2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陸海林博士，70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陸博士曾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現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陳昌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83,113	30.3%	102,556	30.1%	(19,443)		(19.0)%	
雙面PCB	145,745	53.1%	159,371	46.8%	(13,626)		(8.5)%	
多層PCB	45,619	16.6%	44,185	13.0%	1,434		3.2%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34,303	10.1%	(34,303)		(100.0)%	
	274,477	100%	340,415	100%	(65,938)		(19.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4%（二零一八年：76.9%）。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16.6%（二零一八年：13.0%）。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43,360	15.8%	60,658	17.8%	(17,298)		(28.5)%	
中國	168,235	61.3%	230,180	67.6%	(61,945)		(26.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9,858	3.6%	8,392	2.5%	1,466		17.5%	
歐洲	53,024	19.3%	36,986	10.9%	16,038		43.4%	
其他	-	-%	4,199	1.2%	(4,199)		(100)%	
	274,477	100%	340,415	100%	(65,938)		(19.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單面及雙面PCB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項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9.4%。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0.7%(二零一八年：1.3%)。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0%、0.7%及0%。

PCB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 PCB行業的競爭加劇；及(ii) PCB的平均售價下跌。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均於中國營運，故我們的業務亦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800,000港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實施旅客隔離規定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部分員工因此而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的延續不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而且亦影響了中國以至全球原材料供應鏈、產品付運和整體經濟形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續)

疫情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但實際影響尚無法量化。基於我們現時的觀察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的營業額預期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超過40%，原因是疫情和公共衛生措施造成人力資源瓶頸所致。因應全球範圍的供應鏈均面臨壓力，預期下行趨勢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餘下時間或甚至持續影響上半年。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並於必要情況下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疫情已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疫情和公共衛生措施造成人力資源瓶頸所致，以及因應全球範圍的供應鏈均面臨壓力，預期下行趨勢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餘下時間或甚至持續影響上半年。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43,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撇銷

於本年度內，已就存貨確認撇銷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已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及收回金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PCB業務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確認減值淨額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淨額7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7,5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5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9.3%（二零一八年：30.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為39,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4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6,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79（二零一八年：0.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71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044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680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2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6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樓宇	111,922	121,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68	10,333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16,998	17,613
	143,688	149,118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支付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盤（「**清盤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按每股0.10港元認購453,039,495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股份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453,039,495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不少於六名股份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453,039,495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5,300,000港元及4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全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按計劃使用，包括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利息開支以及餘下34,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公司開支及間接開支（包括薪金及薪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企業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成功上市，經過多年於印刷電路板（「**PCB**」）的經驗和努力，成功成為一間優質的PCB生產商。本集團PCB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客戶網路遍及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而本集團亦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設有兩家生產廠房，總面積約110,000平方米，電路板的年產能合共約978,000平方米。

文化、理念及願景

我們本著「質量為生存之道」的管理意識，本集團實行全面品質管制，致力成為電路板行業的先鋒企業。

可持續發展理念

堅持實行「五高五低」

高技術、高品質、高增值、高效率、高回報；低排放、低損耗、低耗能、低重複、低風險。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樹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要肯於學習，樂於學習，且不斷地複習、練習，從而不斷開闊視野，並把學習到的知識運用到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率，創造效益。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充分信任、發揮員工的專長，加強各部門之間團結協作，並提升系統化、科學化的管理，才能取得最佳效益，在競爭中贏得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協助辨析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在編寫本報告時，本集團展開盡職調查以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重要性評估確保本報告展示了我們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最重要的主題。在必要時，本報告詳細說明了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假設和／或計算工具，或所使用的轉換係數的來源，以及與先前報告任何不一致之處的說明。

2.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以及本集團整體的合規事宜。相關數據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辦公室及中山的製造廠。隨著我們建立更大範圍的數據報告，我們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我們業務的更多部分。

3. 意見及反饋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本報告中英文版本的一致性。但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集團的發展部份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任何澄清或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和建議轉發至 tatchun@tatchun.com。

4. 使命

本集團的使命是在最大化質量保證及效率的同時，盡量降低排放及能源消耗。秉持該使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管理、持續創新及團隊精神，不斷解決社會需求。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價值為基石，努力完成使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可持續發展方式

我們的使命宣言表明了我們努力的方向。實現使命的旅程同樣重要。業務的長久性只應授予那些超越短期利益並考慮到其對經濟、社會和環境外部影響的企業。

在董事會的帶動下，本集團已成立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牽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收集我們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制定報告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內部控制機制的效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檢查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表現，例如生產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董事會將制定本集團策略的一般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管理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效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同人力資源部對我們的員工進行培訓教育，以遵守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消除影響。我們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不同範疇的重要性（參見下節：重要性評估）。經董事會確認後，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影響企業策略。

我們認為董事會投入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式至關重要。董事會按季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及指標進行審閱，包括污染指數及回收能力。隨著我們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本集團努力提高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格局的知識及意識。

6. 重要性評估

可持續發展涵蓋了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整體方面。為了把握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確定最重要的方面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本集團採用識別，優先次序和應用的三步過程，以確保根據其重要性對可持續發展主題進行管理和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重要性評估 (續)

(1) 識別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確定了所有基本的可持續發展主題。與同業集團一同分析，本集團確定了以下主題，這些主題被認為通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產生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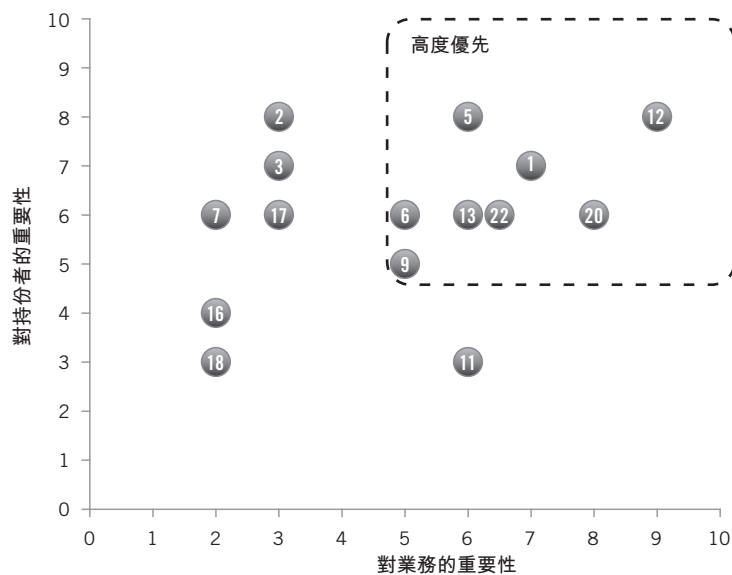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廢水排放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有害廢物管理 5. 無害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6. 能源消耗 7. 水資源消耗 8. 包裝材料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9. 環境風險管理 (包括相關的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	10. 僱傭及薪酬政策 11. 機會平等及多元化
	B2 健康與安全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13. 員工發展
	B4 勞工準則	14.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5. 供應鏈管理 16. 可持續採購
	B6 服務責任	17.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18. 客戶滿意度 19. 客戶資料私隱保護
	B7 反貪污	20. 保護知識產權、道德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21. 反貪污及反競爭行為
	B8 社區投資	22.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重要性評估 (續)

(2) 優先次序

為了確定所選環境、社會和管治主題的重要性，我們尋求了各個營運區域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高層管理人員對所有主題都具有高層次的看法，並要求彼等從持份者組別和本集團的各個角度對每個環境、社會和管治主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最右上象限確定了高度重要性的主題。



高度重要性主題

編號 主題

-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 廢氣排放
- 5 無害廢物管理
- 20 保護知識產權、道德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 22 社區投資
- 13 員工發展
- 6 能源消耗
- 9 環境風險管理 (包括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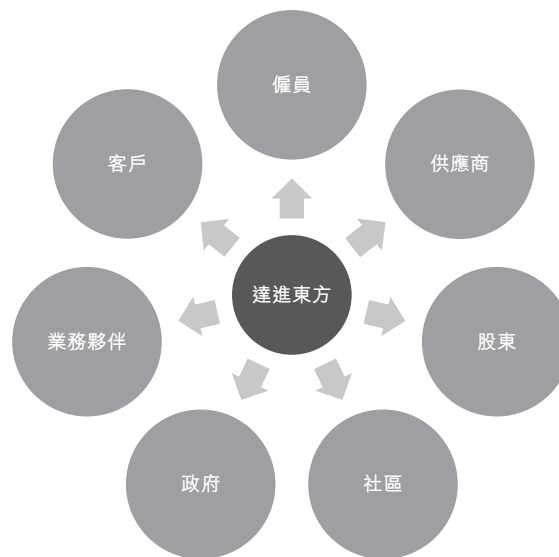
(3) 應用

本報告披露了所有高度重要性和低度重要性的主題。為了回應我們持份者最關注的主題，本報告對具有高度重要性的主題進行了更詳細的介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識別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和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與廣泛的持份者交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政府和社區。



本集團開發了多種參與渠道，為持份者提供了可以表達對本集團總體業務行為和可持續發展管理意見的機會，概述於下表。為了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本集團致力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這可以使本集團更好地制定業務戰略，以回應彼等的需求和期望，預測風險並加強主要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持份者參與 (續)

持份者	參與渠道	利益／關注主題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企業公佈，包括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企業網站 • 直接溝通 • 以會議、電話及書面回復質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估 • 崗位輔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社交媒體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和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性騷擾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網站 • 社交媒體 • 直接溝通 • 電郵 • 投訴及反饋熱線 • 商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素與可靠性 • 客戶信息安全 • 商業操守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會議 • 競標採購產品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計劃安排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文件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內幕消息處理 • 配合詢問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款 • 企業網站 •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潔及可持續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印刷電路板及LED照明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亦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就直接向環境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我們經營設施及辦公室的環境影響通過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EMS)管理。在外部環境顧問的帶領下，EMS確保嚴格的環境合規，以及向著更加清潔的生產作出持續改善。系統每年進行檢討，確保其效用。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改進，以持續減少我們的排放物及廢物產生，以及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本集團實施健全的制度，以確保空氣、水及土地的所有排放物均符合監管標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概無發生違反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噪聲排放、溫室氣體及廢物有關法律及法規事項。主要適用法律和法規在相應的章節中有詳細說明。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隊排放，包括排放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車隊會定期保養，以維持燃料效率，從而減少排放，亦不啟動閒置發動機，以盡量減低燃料使用以及改善現場空氣品質。除實施有關控制措施以令廢氣排放水平符合法律規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入資源進一步遏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在正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熱氣，是為無害廢氣，將透過軸流風機，直接排到廠房大樓外。至於有害廢氣的排放，會分為兩種，如未超出《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主要規定，會採用風管風機，並抽上樓頂高空排放；如已超出《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則會採用淨化系統過濾。該淨化處理塔為旋流板式設計，配以循環水箱，作啟動淨化塔水泵和抽風機的用途，使廢氣進入淨化塔淨化，而其排水則會經由管道排至廢水站統一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廢氣排放 (續)

於回顧報告年度，本集團記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的廢氣排放。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排放506.87千克、1.07千克及11.19千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硫氧化物	千克	1.10	1.05	(4.54)%
氮氧化物	千克	431.88	506.87	17.36%
顆粒物	千克	29.66	11.19	62.26%

污水排放

生產電路板工藝的過程會排放污水，而部分固體物屬於《電鍍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1597-2015)項下的類別。本集團努力達到合規標準以上。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我們污水排放的環境影響。有關污水由合資格污水處理公司收集處理。工業廢水於處理後再利用。在生活廢水方面，本集團將於排放前檢查水質，確保其符合國家與地方環保規定。按季度進行濃度檢查，確保我們的污水排放不會造成不利環境影響。

本集團正在實現其二零一九年的目標，將氨排放的密度由每升8毫克減少約95%至每升0.466毫克。排放量亦由5.6噸下降約50%至2.59噸。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開始記錄磷排放量。

污水排放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銅	噸	0.21	0.05	(76.19)%
總氮氧化物，包括氨及其他減少的 硝酸鹽複合物	噸	5.60	6.26	11.79%
化學需氧量	噸	21	27.14	29.23%
磷	噸	不適用	0.46	不適用
污水排放	立方米	700,000	901,492	28.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噪聲排放

源自廠房及機器活動的噪聲排放不僅對僱員有害，亦有損周邊環境。堅守嚴格程序，確保有效管理該等危害。於當天的受限制時間內將予開展的任何作業須事先依法取得噪聲許可證。定期監督噪聲排放水平，確保營運符合監管水平。所使用的全部分設備符合噪聲相關規定及僱員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緩解噪聲傷害。

適用的有關噪聲排放控制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適應及緩解不再僅是少數人關注的議題，而且與全體社會息息相關。企業越來越重視影響氣候變化風險的潛在類型，這顯然是彼等的底線。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已在我們的業務策略中融入氣候變化風險與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的工程部門被委以重任，對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有關風險與機會進行全面的次級研究。

為落實有效緩解氣候變化的方式，對本集團碳排放來源的全方位了解舉足輕重。下表呈列的本集團碳足跡主要由於消耗電力所致。於回顧報告年度，本集團共產生21,416.04噸溫室氣體（範圍1及2）的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即每10,000平方米碳密度218.96二氧化碳當量*。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PCB產量共計978,075平方米。該數據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續)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GHG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汽車燃油	二氧化碳當量	192.1	181.98	(5.27)%
範圍2(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	19,648.45	27,224.34	38.5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	二氧化碳當量	0.055	0.048	(12.73)%
總計(範圍1及2)	二氧化碳當量	19,840.55	27,406.32	38.13%
總計(範圍1、2及3)	二氧化碳當量	19,840.61	27,406.36	38.13%
每10,000平方米碳密度(範圍1及2)	二氧化碳當量/ 10,000平方米	202.85	280.21	38.13%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通過我們的節能舉措處理了範圍1和2的排放問題(請參閱章節：A2.1—能源消耗)。範圍3排放物在我們的價值鏈中產生，因此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將此類排放降至最低。

- 我們盡最大努力避免商務航空旅行，並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選擇直航；
- 我們廣泛使用視頻會議，而不是商務旅行。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並無進行商務航空旅行。

有害廢物管理

全部有害廢物(主要是廢金屬、染料及塗料廢物、廢墨、塑膠廢物及其他廢物)均由具有處理有害廢棄物「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資格的授權承包商收集和處置。處置的廢物的數量會被記錄，並將其與承包商的報告相匹配，以確保所有物料都按照最適合的方式進行了處置。在每個階段都建立了明確的協議，以確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處理和存儲所有有害物料。任何溢出或洩漏事故將根據適當協議處理並記錄在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有害廢物管理 (續)

適用於有關控制有害廢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為體現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於報告年度採取以下措施及舉措，減少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的影響。

-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保護設備；
- 僱員在剛入職時接受有害廢物及化學品處理的培訓課程；
- 有害廢物必須貯存於抗酸及抗溶解的堅固密封容器內；
- 有害廢物必須分類存放於廠房的獨立區域；
- 本集團定期舉行處理不同類型洩漏的演習。

於回顧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產生2,481噸有害廢物，即每10,000平方米有害廢物密度25.36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急劇上升，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能夠監督及計量其中一處製造廠。

有害廢物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有害廢物	噸	1,639	2,481
有害廢物密度	噸/ 10,000平方米	16.76	25.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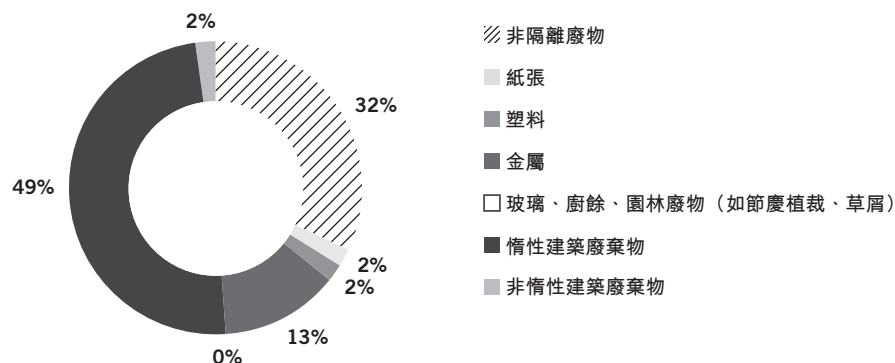
8.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辦公室及經營設施產生的典型無害廢物包括建築廢物、非隔離廢物、金屬和紙張廢物。迄今為止，我們大部分的廢物都是由合資格的承包商通過堆填區處置的。於廢物的再利用和回收前，我們更加努力強調減少廢物的產生。廢物再用及回收程序對環境影響仍較廢物減少方式時高。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無害廢物 (單位：噸)



尋求對閉環經濟做出貢獻，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及舉措來減少無害廢物的產生並提高回收率。

- 我們重視回收。使用顏色分類的垃圾箱將垃圾分為普通、可回收、金屬、建築廢物及紙張類型，然後廢物由分承包商定期收集；
- 我們於辦公室的營運中採取了紮實的措施以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和浪費。監視打印量，並且系統默認設置為具有打印配額的雙面打印和經濟模式。部分的辦公室也採用了電子文件提交和文件存檔系統。

於回顧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產生245.16噸無害廢物，即每10,000平方米無害廢物密度2.51噸。我們已規劃更審慎的各類廢物處理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及改善資源效率，並將其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法例。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有關適用能源及水資源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各個章節中進行了詳細說明。

能源

本集團的能源結構包括使用汽車燃油及辦公室與工廠營運所用的電力。於我們的各個工廠，我們根據燃油消耗及電力監控的準確記錄進行綜合分析。通過確定能源密集型營運程序及設備，引導財務及人力資源至可將能源效率提高到最大化的領域。於報告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已投入資源至以下舉措，旨在節約能源：

- 優先選用LED燈、曝光燈、UV燈等節能設備及消耗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統一設定生產設備的自動停機時間，在到達自動停機時間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運行，以避免能源浪費；
- 在生產量相對較低時，避免使用電負荷大的生產線，以減少電力的消耗；
- 生產部門需要根據計劃的生產量管控生產車間的生產設備使用量，在生產車間需要增開設備時必須向部門主管提出申請；
- 避免設備反復開關的現象；
- 在產能不足需要由其他生產車間代加工時，評估因設備不同造成的能源消耗增加量；
- 在白天光線充足時，在亮度達到要求的車間及其他公共設施關閉全部或部分照明；
- 在假期、產能不飽和以及不安排加班時，關閉部分中央空調及通風系統；
- 將生產車間中央空調的溫度設定上限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能源 (續)

- 將車間門窗維持在關閉狀態；
- 禁止在冬天開啟車間風扇。

於回顧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消耗2,335,073兆焦耳及117,135,904兆焦耳的直接及間接能源，即每10,000平方米總能源密度1,221,491兆焦耳。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直接		
柴油	兆焦耳	1,541,539.82
汽油	兆焦耳	809,168.83
間接		
外購電力	兆焦耳	117,135,904
總計 (直接與間接)	兆焦耳	119,486,612
能源密度	兆焦耳/ 10,000平方米	1,221,650

水資源

在本集團，我們的用水量僅限於自用，例如保持設施衛生。我們僅從市政供水中取水，因此在取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但是，不應將水資源視為理所當然，應加以保護以確保可持續的未來。

於報告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已在以下舉措投入資源：

- 在所有地區，我們都採取嚴格的措施來防止因洩漏造成的水分流失，例如定期進行管道檢查和及時進行維修工作；
- 通過控制生產過程中的流量，同時確保用水機器於空載時能夠及時停機，以節約用水；
- 我們通過收集屋頂流下的水來灌溉設施的花園，從而減輕了市政供水的負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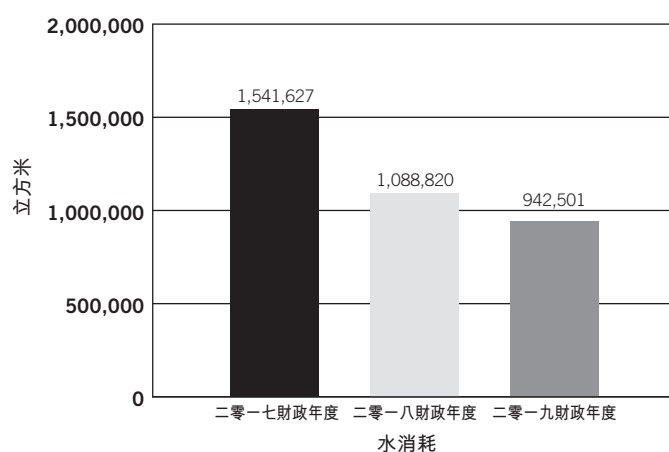
8.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水資源 (續)

於回顧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消耗942,651立方米水，即每10,000平方米用水密度9,638方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水消耗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PCB及LED產品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箱，紙板和氣泡包裝紙。本集團不僅遵守中國《生產者責任規定》(The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Regulations)，同時在設計階段顧及我們產品包裝更加可持續的方式，例如盡可能使用生物降解材料包裝。

在回顧報告年度內，成品消耗的包裝材料總計為167.08噸，即每10,000平方米的密度為1.71噸。

包裝材料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紙張	噸	150.73	98.97	(34.34)%
塑膠	噸	50.38	36.26	(28.03)%
溫度顯示卡	噸	42.71	30.75	(28.00)%
其他	噸	1.4	1.1	(21.43)%
總消耗	噸	245.22	167.08	(31.87)%
包裝消耗密度	噸/ 10,000平方米	2.51	1.71	(31.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環境責任 (續)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全面介紹我們環境影響的全貌。我們努力建立一種環保意識的文化，使這種文化植根於僱員積極的生活方式和習慣中。我們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在部分地方提供工作票獎勵。我們的活動管理也是我們尋求整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途徑。活動通常在公司進行及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具。對於餐飲，與碳排放量較高的包裝食品相比，本地種植／生產的食品更受青睞。通過購買環保清潔液，部分地方採用了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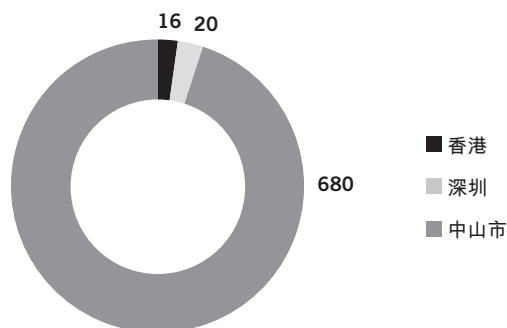
9. 員工關懷

與僱員建立穩健持久的關係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誠實和真誠的對話，力求解決他們的需求和意見，以確保我們在任何時候都為我們的行為負責。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公平的發展機會。

B1方面：僱傭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僱用716名全職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員工分別為461名及255名。僱員的年齡組別主要為30至49歲。本集團的大部分僱員位於香港（16名）、中山（680名）及較少部分位於深圳（20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基於公平和平等的原則，載有清晰的與勞動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相關的有關政策，如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休息時間、多元化和其他福利待遇。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部門遵循《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晉升及薪酬。全體僱員有權參與本集團醫療保險計劃、強制公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購股權計劃及交通津貼。詳情載於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僱員職責與權利資料透明。

招聘與晉升

人力資源部進行全面的招聘審查流程，以確保候選人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本集團的招聘和晉升流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針對所有員工進行。員工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得到認可和獎勵，並且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根據內部補償與福利機制，如僱員適逢法定假日需臨時工作、會議和參與公司活動，將提供額外的現金支付或假期。於解僱時，嚴格遵守員工合約，確保整個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反歧視與多元化

本集團是擁護平等機會的僱主，不會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而受到歧視。我們擁護包容性的僱傭，建立一個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致力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保障，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虐待和／或性騷擾採取零容忍。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我們力求營造一個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所有工作時間均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業基準標準，及考慮自願性加班。本集團通過提供各種休假來協助員工平衡工作以外的事務，包括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其他。為鼓勵工作場所的社會聯繫，本集團還在報告年度安排了娛樂活動，例如體育活動、生日和節日慶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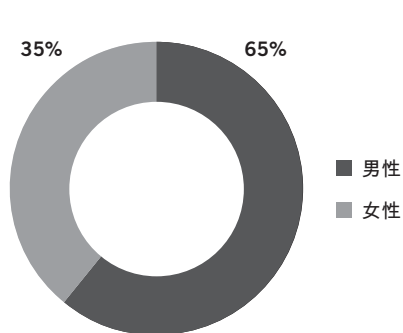
9.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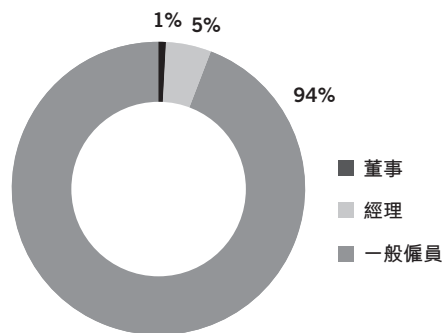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73%。相較去年，流失率較高乃由於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財政困難導致薪資競爭力較弱所致。下圖載列二零一九年的員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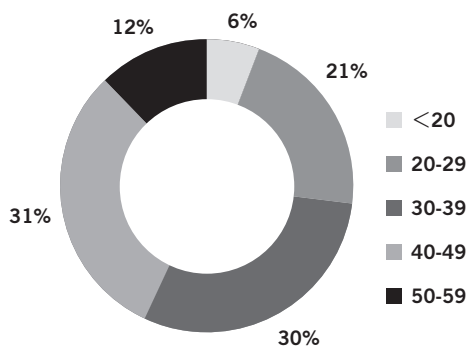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僱員類別劃分)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勞動力(按年齡組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員工關懷 (續)

B2方面：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確保僱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是重中之重。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由首席營運官及各產品線的技術經理開發。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每名員工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害及風險，並致力於營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協助確保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識別並滿足與立法和行業慣例有關的最新更新。於報告年度，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安全指引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安全稽查，以驗證本廠的運作是否符合規定了的安全工作程式、工業安全指示及其規範，發現任何不合規定的現象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會議和研討會）提高安全意識及對於發生工傷的員工，我們依照《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治療及相關補助。我們亦在啟用任何新廠房，工藝，有害物質和／或設施佈局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

本集團通過以下工作場所程序和規定遵守安全第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一般措施和舉措

- 根據供應商的建議檢查並維護設備的狀況
- 根據風險評估衡量，為從事人工處理的人員提供全面培訓
- 根據最新法規（例如中國個人防護設備(PPE)法規）提供足夠的防護設備
- 提供足夠的急救設施，並進行急救認證培訓
- 制定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消防和疏散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員工關懷 (續)

B2方面：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續)

安全指引 (續)

行業特定措施及舉措

- 確保為所有處理有害物質 (通常為化學和易燃材料) 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 處理有害物質的工作區域與主要工作場所隔離
- 通過將其存放在地面和/或封閉的架子上，減輕玻璃容器破裂的危害
- 採用自動化以減少需要身體重複移動的工作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案件，亦未獲悉工作有關死亡事故或工傷。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為了滿足員工的需求，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員工培訓和發展的年度計劃。年內，舉行的內部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以及為期三年培訓畢業生課程。為了促進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課程，例如在線課程以促進持續的職業發展和技能提升。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和挽留優秀的僱員，並確保員工的能力和技能隨著業務發展而增長。我們在報告年度的培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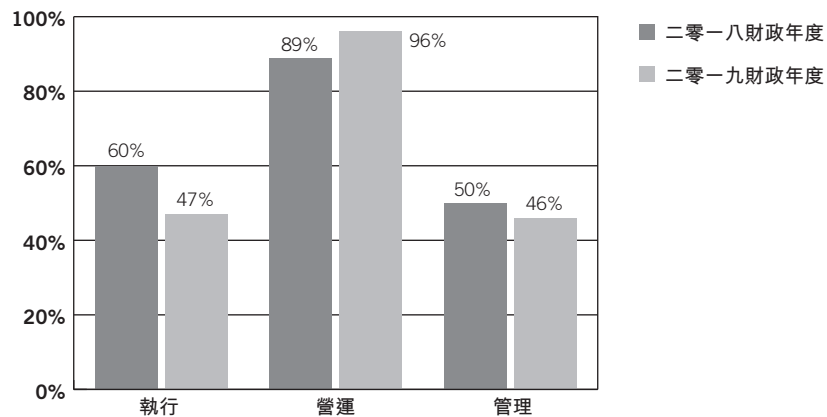
- 我們進行了超過120小時的安全相關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增強本集團能力以改善我們機器安全管理體系以及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意識的課程；
- 我們組織了超過100小時的內部和外部培訓研討會，以提高有關部門產品開發週期內不同階段的知識與技能組合；
- 向全體董事提供涵蓋「關連交易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參考指引」主題的培訓材料，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秘書經理已參加3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員工關懷 (續)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續)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B4方面：勞工準則

儘管童工和強迫勞動似乎與大多數發達社會無關，但實際上很容易出現在任何企業營運的價值鏈中。力求消除這種做法，本集團不僅在我們的營運中，乃至整個供應鏈中都使用國際勞工組織定義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或現代奴役。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了《奴役和人口販運聲明》，其中載有《國際人權憲章》規定的基本原則。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動、人口販運以及其他形式的奴隸和奴役。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我們將承諾擴展到供應商，要求所有業務合作夥伴採取措施以避免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動或人口販運。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受到保護，因為概無任何員工被要求交出身份證明文件或繳納按金作為僱傭條件。通過對所有求職者進行年齡驗證，避免了我們企業中存在童工案件。

於回顧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童工及反強迫勞動慣例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奴役法》及《未成年人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道德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基於道德商業行為和供應鏈管理的優質產品，並致力於與社區進行有意義的互動。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主營業務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本集團避免採購用完即棄產品及盡量選擇提供包裝材料較少之耐用產品之供應商，並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補充裝圓珠筆、鉛芯筆及環保紙），從而提高其可持續發展意識。

-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內部營運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項下之法律規定。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鏈持份者發展及維持富有成效及建設性之工作關係。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從事本地業務；
- 同時，本集團亦會就原材料樣本展開環境管理物質調查，檢討該供應商的環境品質是否達到法定要求。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書》、《環境關聯物質保證書》以及《禁用物質限用協議》，確保供應商產品不含有害物質、達到環保標準同時符合環保法律法規；
- 對於獲得環保認證證書（例如：IECQ QC08000、SONY GP/GB）的供應商，可優先確定為合格供應商，而相關合格供應商會被登記於「認可供應商名錄」中。首席營運官實地考察候選供應商的廠房並驗證材料與質量證書；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或對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慣例造成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彼等亦無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道德營運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本集團基於負責任的營運慣例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和良好的商業道德來滿足客戶需求。

產品質量與安全

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為第一要務。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QMS體系」)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的要求認證，可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都通過質量流程。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達到有關標準要求，包括《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及《信息技術設備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產品／服務質量和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過程為基礎，努力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品質保證經理通過以下過程實施QMS體系手冊。

- 產品設計、修改和製造以及經過認證的產品召回過程均符合ISO/IEC 80079-34和ATEX指令，從而確保了在爆炸性環境(即，包含易燃氣體、煙霧，蒸氣和／或可燃粉塵)的工作區域)中使用的產品的安全性；
- 要求製造商的所有安全關鍵部件或子組件都必須獲得合格證書，以表明其完全符合測試規範。如未獲得相關合格證書，我們將在接受組件之前進行獨立檢查；
- 進行產品風險分析，以幫助識別和減輕產品質量和安全風險。此外，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正確實施QMS體系手冊；
- 本集團設有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對原料、產品及電鍍化學藥水作相應的檢測，當中包括原料分析，取樣作可靠性測試及其他測試，如背光檢測，以及化學藥水成份分析；
- 客戶投訴由品質保證經理領導的服務中心處理。遵循ISO 9001準則，正式的投訴機制可以通過公平及系統的方式處理所有案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到的投訴總數為6起，主要與通用產品功能問題有關，並且得到了及時處理；
-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道德營運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續)

產品質量與安全 (續)

本集團科研小組多年以來已建立備受認可的技術。本集團擁有多項廣受電子產品行業認可的專利，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

- 氮化鋁陶瓷封裝技術；
- 多層無引線金手指電路版的製作方法；
- 高密度互聯與高可靠性結合的多層電路版；
- 銅面光亮的可定位高導熱陶瓷電路版；
- 鐵氟龍高頻電路板。

道德操作規範

本集團非常重視以誠信和誠實的價值觀開展業務的各個方面。從保護資料私隱和知識產權到符合道德的營銷傳播，我們強大的管理方針可確保即使是最瑣碎的方面也不會受到忽視。

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負責任的營銷實踐是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的關鍵。明確的準則建立在各種形式的促銷和直接營銷以及數碼營銷傳播的道德使用上。我們網站上提供的所有產品宣傳冊都經過審閱，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產品標籤起著關鍵作用，確保獨特的產品標識，並告知客戶任何有可能的產品風險。所有直接營銷及數字營銷傳播，尤其是產品代言，應秉持透明原則。通過定期評估對政策進行持續評估。

B7方面：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公開、廉潔及問責性方面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誠如僱傭手冊所概述，本集團期望全體僱員以誠實及合乎道德之態度執行彼等之職務。每一名僱員均須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確保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發生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廣大公眾利益之任何不當或有組織瀆職行為。

本集團已於其僱傭手冊及程序手冊中採納行為守則，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私隱及資料保密、盡職調查、賄賂及反貪污之條文。執行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廉潔從業密切相關的其他人士指出或遠離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違反反貪污政策之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或會導致有關僱員被開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道德營運 (續)

B7方面：反貪污 (續)

完善的內部控制發展是我們管理方式的關鍵。我們已制定行為守則，嚴禁賄賂與貪污、接受／提供餽贈／利益及濫用職權，以及宣稱利益衝突。嚴禁向各方徵求或接受利益作為獎勵或誘使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制定指引令全體員工清楚接受及提供餽贈及利益的標準遠不止禮節性禮物／禮券。同時向管理層提供有關構成濫用職權的明確指引，例如為個人利益濫用公司資產。就利益衝突而言，基本原則是盡可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B8方面：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並通過企業贊助、慈善捐款及創新產品的開發來不斷支持本地社區的經濟和社會活力。作為電子行業及一般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慈善工作以老者及弱勢群體為第一要務。

1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對業務長久成功至為重要。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符合道德規範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其營運流程之原則及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在不付出環境代價的前提下，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以及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該等業務（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上述章節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5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八年：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66,877	566,877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993,975)	(885,430)
	(282,040)	(173,49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擁光先生

許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陳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設立，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可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V-12至V-20頁瀏覽。

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承包商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或上述任何各方的酌情信託或受控法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或將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係。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9至17頁瀏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原本為90,225,766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大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之最大限額的上限應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倘根據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該等個人限額的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須達成或完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第十年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所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均已失效，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26,519,747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9%，剩下6,519,74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期內授出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行使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麥華智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5,000	-	-	-	5,000	(附註5)
許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5,000	-	-	-	(5,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000	-	-	-	1,000	(附註5)
陳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1,000)	-	(附註4)
郭俊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1,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000	-	-	-	1,000	(附註5)
李鴻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1,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000	-	-	-	1,000	(附註5)
王國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1,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000	-	-	-	1,000	(附註5)
張唯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1,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000	-	-	-	1,000	(附註5)
陸海林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000	-	-	-	1,000	(附註5)
小計			10,000	11,000	-	-	(10,000)	11,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16	1,903	-	-	-	-	1,903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854	15,870	-	-	-	-	15,87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34,000	-	-	-	(34,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22,000	-	-	-	22,000	(附註5)
小計			51,773	22,000	-	-	(34,000)	39,773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440	6,295	-	-	-	-	6,295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854	6,924	-	-	-	-	6,924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25,000	-	-	-	(25,000)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	187,000	-	-	-	187,000	(附註5)
小計			38,219	187,000	-	-	(25,000)	200,219	
總計			99,992	220,000	-	-	(69,000)	250,992	

附註1：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80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2.31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74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1.44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3：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4：該等購股權(i)其中50%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附註5：該等購股權(i)其中5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續關連交易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李鴻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張唯加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麥華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	0.18%
曾擁光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0	0.04%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如獲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相關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7.95%
朱德超(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7.95%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該等216,000,000股股份乃由朱德超先生全資擁有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9.1%，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25.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6.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50.5%。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a)本公司現時和預計的財務表現；(b)本公司的增長及投資機會；(c)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和任何適用的公司法可供派發的金額；(d)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e)董事會認為有關其他因素和事項。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港元。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6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以為激勵員工建立良好框架，並為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的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最新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及IT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不時參與社區活動及完善社區福利與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社區意識及對社區的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持續負責監察堅守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公佈已披露者外，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彌償保證

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負債作出彌補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有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第153頁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20,572,000港元,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641,000港元。如附註3列明,該等事件或條件,與其他於附註3載列的事項,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宜，吾等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吾等報告交流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約111,922,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市價及物業狀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的物業行業知識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92,941,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7,1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4,426,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1,356,000港元。

一般而言，關於正常信貸期的PCB客戶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八年：30天至180天），及關於其延長信貸期（根據合約還款計劃）的LED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1年至10年。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信貸情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淨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在內的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付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乃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使用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關於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所實施關於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的主要控制措施及以抽樣基準核驗控制成效；
- 以抽樣基準檢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就於年結日逾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管理層附支持性證據的關聯解釋詢問管理層，例如公開搜索所選擇的客戶、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基於貿易記錄）、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書信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以抽樣基準檢查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發現，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105,332,000港元，並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期信貸虧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

- 挑選適當模式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 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違約的準則；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情況及重要性的應用。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規模以及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涉及大量估計及判斷。

吾等關於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管理層實施的關鍵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查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理解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模式方法，評估模式挑選及主要計量參數釐定的合理性；
- 就歷史資料而言，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貸款、管理層的確鑿解釋連同支持證據；
-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吾等評估經濟指標挑選的合理性、經濟情況及重要性應用，透過比較行業數據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照貴集團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基於上述者，吾等發現，管理層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及判斷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74,477	340,415
銷售成本		(272,651)	(336,115)
毛利		1,826	4,300
其他收入	6	11,327	18,866
其他盈虧	7	(19,236)	(7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30)	(19,417)
行政開支		(71,495)	(73,204)
融資成本	8	(24,114)	(24,601)
除稅前虧損		(120,522)	(165,543)
所得稅開支	9	(50)	(54)
年內虧損	10	(120,572)	(165,597)
其他全面虧損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物業重估虧絀		(6,587)	(8,440)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647	2,110
		(4,940)	(6,330)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3)	1,4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523)	(4,8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7,095)	(170,44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896)	(133,768)
非控股權益		(17,676)	(31,829)
		(120,572)	(165,59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64)	(139,933)
非控股權益		(18,431)	(30,516)
		(127,095)	(170,4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3.88)	(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211	156,21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6	–	16,998
使用權資產	16	19,851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8(a)	5,742	17,088
		166,804	190,2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366	40,98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6	–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281,937	396,259
應收票據	18(b)	–	7,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4,768	10,33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	22,433	21,150
		353,504	477,2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198,236	268,903
合約負債	21	10,825	14,263
應付票據	20(b)	29,994	23,015
應付稅項		63,606	64,781
租賃負債	23	1,040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	144,444	145,402
		448,145	516,364
流動負債淨額		(94,641)	(39,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63	151,1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797	–
遞延稅項	24	12,856	14,503
		14,653	14,503
資產淨值		57,510	136,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1,824	226,520
儲備	26	(157,678)	(5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146	175,981
非控股權益		(56,636)	(39,316)
權益總值		57,510	136,665

第67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擁光
執行董事

郭俊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5,927	566,877	470	47,926	15,003	1,156	25,512	1,893	14,966	(587,579)	292,151	(8,800)	283,351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3,768)	(133,768)	(31,829)	(165,59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668)	-	(4,668)	1,313	(3,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	-	-	-	-	-	-	-	4,833	-	4,833	-	4,833
物業重估虧絀	-	-	-	(8,440)	-	-	-	-	-	-	(8,440)	-	(8,440)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2,110	-	-	-	-	-	-	2,110	-	2,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330)	-	-	-	-	165	(133,768)	(139,933)	(30,516)	(170,449)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3,170	-	-	-	3,170	-	3,170
認購時發行股份淨額	20,593	-	-	-	-	-	-	-	-	-	20,593	-	20,593
購股權失效	-	-	-	-	-	-	(2,363)	-	-	2,363	-	-	-
小計	20,593	-	-	-	-	-	807	-	-	2,363	23,763	-	23,7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6,520	566,877	470	41,596	15,003	1,156	26,319	1,893	15,131	(718,984)	175,981	(39,316)	136,665
年內虧損	-	-	-	-	-	-	-	-	-	(102,896)	(102,896)	(17,676)	(120,57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828)	-	(828)	(755)	(1,583)
物業重估虧絀	-	-	-	(6,587)	-	-	-	-	-	-	(6,587)	-	(6,587)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647	-	-	-	-	-	-	1,647	-	1,6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40)	-	-	-	-	(828)	(102,896)	(108,664)	(18,431)	(127,095)
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45,304	-	-	-	-	-	-	-	-	-	45,304	-	45,304
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111	1,111
購股權失效	-	-	-	-	-	-	(5,096)	-	-	5,09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525	-	-	-	1,525	-	1,525
小計	45,304	-	-	-	-	-	(3,571)	-	-	5,096	46,829	1,111	47,9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24	566,877	470	36,656	15,003	1,156	22,748	1,893	14,303	(816,784)	114,146	(56,636)	57,5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12,856,000港元的累計影響記錄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調整，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0,522)	(165,5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629	13,217
利息開支	8	24,114	24,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242	(430)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1,739	70,18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17,391	3,650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6	(1,542)	(2,478)
利息收入	6	(650)	(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2,712	615
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191)	(1,0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25	3,170
存貨撇減	7	866	2,2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1,9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687)	(54,273)
存貨減少		5,750	3,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384	26,068
應收票據減少		7,894	8,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701)	(21,66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38)	3,1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79	(24,78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5,181	(59,3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18	(59,396)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64	112,826
已收利息		650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7	51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3,499)	(101,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	(13,794)
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		1,1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	19,7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30)	18,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29,502)	(249,500)
已付利息	(24,027)	(24,601)
已籌得銀行借款	228,544	238,5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5,304	20,593
償還其他借款	(104,588)	(71,902)
償還租賃負債	(2,200)	-
已籌集其他借款	65,332	104,1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37)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49)	(23,3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50	43,633
匯率變動影響	2,432	9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2,433	2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選擇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計提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7.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00
確認豁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所產生的影響	(1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018
分析為：	
流動	1,497
非流動	521
	2,0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為自用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018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7,613
	19,631
按類別	
物業租賃	2,018
按中期租約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	17,613
	19,631

附註：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作為自用物業）的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615,000港元及16,99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631	19,63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6,998	(16,998)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615	(61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	(1,497)	(1,4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以上到期	–	(521)	(521)

就按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⁴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0,572,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4,641,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財務支持

本公司股東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td已同意，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曾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2)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43,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3)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授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目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入賬後被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於（或就）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經參考完全實現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印刷電路板、塔橋及電纜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30天至180天。若干合同需要提前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貨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超過部份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兩者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於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租期內按直接基準計入損益。於未來十二個月於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權益，並計入「其他收益或其他收入」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計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期間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或幅度；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的性質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關聯方貸款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均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 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則本集團就其可能必須支付之款項於其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估計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估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之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之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來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餘值擔保項下之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情況下，就終止租約所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發生以下事項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率／根據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的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續)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 (如屬較低者) 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 (如有) 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租賃交易（本集團就有關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來自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是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政策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責任 (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141,211,000港元及19,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213,000港元及零），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5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稅務涵義，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撥備應用於存貨。確定陳舊存貨需使用對存貨條件及有用性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或會考慮賬齡分析，行業技術發展以及不再適用於經營及後續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計與原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於估計變更期間的撇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4,366,000港元，扣除撇減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982,000港元（扣除撇減2,286,000港元））。

評估購股權

如附註28所解釋，購股權開支受限於所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用估計的不確定性。倘估計包括有限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開放行使期的預期時間間隔及頻率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發生變動，則將於損益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利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應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該等定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釐定租期

如附註2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274,477	306,112
橋塔及電纜貿易	—	34,30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274,477	340,415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74,477	340,415
隨時間推移	—	—
	274,477	340,415
地區市場：		
中國	168,235	230,180
香港	43,360	60,658
其他	62,882	49,577
	274,477	340,41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0	54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1,542	2,478
廢料銷售	6,948	10,639
政府補助金（附註）	633	—
其他	1,554	5,207
	11,327	18,866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盈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866)	(2,286)
匯兌收益淨額	893	1,4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391)	(3,650)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39)	(70,186)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1	1,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2)	4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31
其他	(82)	(231)
	(19,236)	(71,48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027	24,601
— 租賃負債	87	-
	24,114	24,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	54
香港利得稅	-	-
	50	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0,522)	(165,543)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0,131)	(41,3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64	21,9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3)	(5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899	17,208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451	2,316
所得稅開支	50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71,255	80,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6,199	7,890
僱員開支總額	77,454	87,93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2,651	336,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9	13,21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575	48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2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05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525	3,170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郭俊豪 (附註a) 千港元	陳華 (附註b) 千港元	曾耀光先生 (附註c) 千港元	李鴻翔 (附註d) 千港元	許明 (附註e) 千港元	王國安 (附註f) 千港元	張維加 (附註g) 千港元	陸海林博士 (附註h) 千港元	麥華報先生 (附註i) 千港元	邱恩明先生 (附註j)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240	—	120	240	180	—	—	7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	223	138	—	360	—	—	—	240	43	1,2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	—	7	7	7	7	7	35	—	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4	—	18	—	—	—	8	—	53
酬金總額	259	234	142	247	385	127	247	187	283	43	2,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八年

	郭俊豪 (附註a) 千港元	王石金 (附註k) 千港元	陳永森 (附註l) 千港元	陳華 (附註b) 千港元	曾擁光先生 (附註c) 千港元	潘偉剛 (附註m) 千港元	李鴻翔 (附註d) 千港元	許明 (附註e) 千港元	王國安 (附註f) 千港元	張唯加 (附註g) 千港元	陸海林博士 (附註h) 千港元	麥華智先生 (附註j)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77	240	-	120	240	103	-	7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	250	732	360	431	-	-	360	-	-	-	140	2,5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	352	352	35	-	35	35	177	35	35	-	-	1,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8	6	18	-	-	-	18	-	-	-	7	69
酬金總額	287	610	1,090	413	431	112	275	555	155	275	103	147	4,453

附註：

- (a)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c)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f)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j)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k)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l)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m)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八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12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	23
	3,569	1,52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彼等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以上	–	–
	4	2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年度虧損	(102,896)	(133,76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654,936	2,192,4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14	132,297	371,974	2,430	6,936	8,104	96,247	627,902
匯兌調整	(457)	-	-	-	-	-	-	(457)
添置	-	-	6,993	-	-	-	6,801	13,794
出售／撇銷	-	-	(18,282)	-	(175)	-	-	(18,457)
出售附屬公司	(9,457)	-	-	-	-	-	-	(9,457)
重估虧絀	-	(8,440)	-	-	-	-	-	(8,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3,857	360,685	2,430	6,761	8,104	103,048	604,885
添置	-	-	2,961	-	-	-	42	3,003
出售	-	-	(22,022)	-	-	-	-	(22,022)
重估虧絀	-	(6,587)	-	-	-	-	-	(6,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270	341,624	2,430	6,761	8,104	103,090	579,2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49,601	1,977	6,594	8,014	87,640	453,826
年度撥備	-	2,685	7,769	91	253	57	2,362	13,217
出售／撇銷	-	-	(18,212)	-	(159)	-	-	(18,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685	339,158	2,068	6,688	8,071	90,002	448,672
年度撥備	-	2,663	5,526	110	49	25	2,256	10,629
出售	-	-	(21,233)	-	-	-	-	(21,2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48	323,451	2,178	6,737	8,096	92,258	438,0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922	18,173	252	24	8	10,832	141,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172	21,527	362	73	33	13,046	156,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項目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汽車	18%
辦公室設備	18%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一間生產廠意外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電子設備可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大於賬面值。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每年9.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倘沒有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1,2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638,000港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11,9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172,000港元)的樓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资料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111,922	121,17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呎價值，採用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相若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2,780港元至3,029港元(二零一八年：介乎於每平方呎2,289港元至3,395港元)，並計及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的樓層、樓齡、呎吋及狀況)後進行調整。	每平方呎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三級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11,922
					111,92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三級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21,172
					121,172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按中期租約 持有的中國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2)	2,018	17,613	19,631
添置	2,932	-	2,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	17,613	22,5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2)	-	-	-
年內已撥備之扣除額	2,097	615	2,7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	615	2,7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	16,998	19,8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18	17,613	19,631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合約按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6,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1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945	20,030
在製品	1,655	5,260
成品	16,766	15,692
	34,366	40,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約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6,000港元)已撇銷。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92,941	282,6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187)	(85,448)
	105,754	197,221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74,426	87,5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56)	(11,547)
	63,070	76,0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168,824	273,221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5,742)	(17,088)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63,082	256,133
向供應商墊款	7,773	8,236
可收回增值稅項	5,750	6,082
	13,523	14,3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05,332	125,808
	118,855	140,126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937	396,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20,622	24,053	20,622	24,053
31日至60日	-	-	27,240	22,458	27,240	22,458
61日至90日	-	-	14,489	18,345	14,489	18,345
91日至180日	-	-	32,372	57,630	32,372	57,630
超過180日	63,070	76,000	11,031	74,735	74,101	150,735
	63,070	76,000	105,754	197,221	168,824	273,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2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4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7,187

附註：

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其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63,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000,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01	43,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69	32,443
	63,070	76,000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27,7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4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2,6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56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因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8,4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3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	7,894
	-	7,89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2,844	43,232
人民幣(「人民幣」)	99,656	126,085
	142,500	169,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14,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33,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1.40厘（二零一八年：0.01厘至1.40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569	7,527
人民幣	27,593	19,908
港元	3,586	4,048
	35,748	31,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所包括金額為約27,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08,000港元）之人民幣，其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930	12,415
31日至60日	11,894	9,623
61日至90日	12,933	12,331
91日至180日	20,850	35,963
超過180日	62,560	49,99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1,167	120,32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6,922	125,610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0,147	22,967
	198,236	268,903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借款人的貸款15,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22,000港元)，利率為8%至18%(二零一八年：18%至20%)，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3,000港元)權益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17	-
31日至60日	14,895	-
61日至90日	14,282	8,564
91日至180日	-	14,378
超過180日	-	73
	29,994	23,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票據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520	5,360
人民幣	126,662	167,018
	130,182	172,378

2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10,825	14,26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00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11,100)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263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14,263)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0,8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4,444	145,402
分析如下：		
有抵押一定息借款	144,444	145,402
無抵押	-	-
	144,444	145,402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144,444	145,402
	-	-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4,444 (144,444)	145,402 (145,40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誠如附註32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上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4,444	145,402
	144,444	145,402

本集團銀行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655至5.755厘	5.655至5.75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自租期為三年之租賃物業產生。租賃相關年利率為6.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040	1,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2	1,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85	700
	1,797	1,900
	2,837	3,1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3)
租賃負債現值		2,837
呈列為：		
非流動		1,797
流動		1,040
		2,837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856)	(14,50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13)	(400)	(16,613)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2,110	-	2,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03)	(400)	(14,503)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1,647	-	1,6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6)	(400)	(12,8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48,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73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中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年內增加（附註(i)）	8,000,000	—	8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4,000,000	1,2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265,198	2,059,271	226,520	205,927
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附註(ii)及(iii)）	453,039	205,927	45,304	20,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237	2,265,198	271,824	226,520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205,927,043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到期貸款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股份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該等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八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應付票據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386	47,797	22,892	–	227,075
應計利息	9,273	1,965	13,363	–	24,601
已付利息	(9,273)	(1,965)	(13,363)	–	(24,601)
融資現金流入	238,516	90,450	104,132	–	433,098
融資現金流出	(249,500)	(115,232)	(71,902)	–	(436,63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402	23,015	55,122	–	223,539
添置租賃	–	–	–	4,950	4,950
應計利息	8,918	1,779	13,330	87	24,114
已付利息	(8,918)	(1,779)	(13,330)	–	(24,027)
融資現金流入	228,544	76,580	65,332	–	375,406
融資現金流出	(229,502)	(69,601)	(104,588)	(2,200)	(405,8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4	29,994	15,866	2,837	193,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所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均已失效，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26,519,747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9%，剩下6,519,74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起計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0.178	31,000	-	-	-	(21,000)	10,000	-	-	(10,000)	-	(附註4) 11,000 (附註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00	-	-	-	-	-	-	11,000	-	-	-	11,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	-	-	-	-	-	-	-	-	-	-
小計	31,000	-	-	-	-	(21,000)	10,000	11,000	-	(10,000)	-	11,000
顧問	2,316	1,903	-	-	-	-	1,903	-	-	-	-	1,903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854	15,870	-	-	-	-	15,870	-	-	-	-	15,87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8	34,000	-	-	-	-	34,000	-	-	-	-	34,00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00	-	-	-	-	-	-	22,000	-	-	-	22,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	-	-	-	-	-	-	-	-	-	-
小計	51,773	-	-	-	-	-	51,773	22,000	-	-	(34,000)	39,773
僱員	1,440	6,235	-	-	-	-	6,235	-	-	-	-	6,235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0.854	6,924	-	-	-	-	6,924	-	-	-	-	6,924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8	25,000	-	-	-	-	25,000	-	-	-	-	25,00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00	-	-	-	-	-	-	187,000	-	-	-	187,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	-	-	-	-	-	-	-	-	-	-
小計	38,219	-	-	-	-	-	38,219	187,000	-	(25,000)	-	200,219
總計	120,992	-	-	-	-	(21,000)	99,992	220,000	-	(69,000)	-	250,992
年終可行權總計	128,190	-	-	-	-	-	99,992	-	-	-	-	140,99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	0.45	-	-	-	-	0.45	-	-	-	-	0.22

附註1：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80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2.31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74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1.44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3：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4：該等購股權(i)其中50%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附註5：該等購股權(i)其中5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365	438,2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5,511	428,6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以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7,413	49,019
人民幣	127,249	140,484
港元	3,586	40,275
負債		
美元	2,221	5,359
人民幣	358,083	316,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二零一八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4,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3,512,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二零一八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附息其他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及22）。

本集團亦就其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及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其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此項風險的上限是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本集團就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31%（二零一八年：14%），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二零一八年：4%）。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就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62%（二零一八年：71%），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25%（二零一八年：31%）。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4%（二零一八年：51%）。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所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了可用的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0.11%	0.62%	1.06%	56.96%	36.86%
總賬面值(千港元)	20,639	27,271	14,580	32,720	172,157	267,36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	(31)	(91)	(348)	(98,056)	(98,543)
	20,622	27,240	14,489	32,372	74,101	168,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04%	0.73%	0.97%	38.97%	26.19%
總賬面值(千港元)	24,071	22,469	18,481	58,200	246,995	370,21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	(11)	(136)	(570)	(96,260)	(96,995)
	24,053	22,458	18,345	57,630	150,735	273,2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92,675	-	92,675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0,559)	-	(20,55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72,116	-	72,11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7	-	-	4,76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0	-	-	3,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17	-	-	8,41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68)	20,559	-	17,3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	20,559	-	25,808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以下階段：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第3階段

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時或預期變動重大不利影響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及
- 金融資產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比率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4,6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為39,131,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	-	200,314	-	-	-	200,314	198,236
應付票據	-	-	29,994	-	-	-	29,994	29,994
租賃負債	6.97	-	1,200	1,200	700	-	3,100	2,83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70	-	152,677	-	-	-	152,677	144,444
		-	384,185	1,200	700	-	386,085	375,511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	-	255,843	-	-	-	255,843	245,927
應付票據	-	-	23,015	-	-	-	23,015	23,015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70	-	152,371	-	-	-	152,371	145,402
		-	431,229	-	-	-	431,229	414,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租賃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房屋	1,7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屆滿的租賃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2,300

租賃付款是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的應付租金。商議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承擔 (續)

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物業租金收入。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借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樓宇	111,922	121,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68	10,333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	16,998	17,613
	143,688	149,118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支付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方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77	3,536
退休後福利	57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	1,091
	2,411	4,700

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83,113	102,556
雙面PCB	145,745	159,371
多層PCB	45,619	44,185
LED照明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34,303
總計	274,477	340,415
業績		
分部虧損		
—單面PCB	(25,664)	(28,128)
—雙面PCB	(37,615)	(37,771)
—多層PCB	(8,566)	(10,472)
—LED照明	(6,303)	(8,658)
—橋塔及電纜貿易	(18,675)	(57,073)
	(96,823)	(142,102)
其他收入	4,962	3,364
中央行政開支	(4,547)	(2,204)
融資成本	(24,114)	(24,601)
除稅前虧損	(120,522)	(165,54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4,008	4,293
— 雙面PCB	5,875	6,671
— 多層PCB	1,338	1,849
— LED照明	—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11,221	12,813
— 未分配	2,120	404
	13,341	13,21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收回金額)淨額		
— 單面PCB	187	5,967
— 雙面PCB	274	9,268
— 多層PCB	62	2,570
— LED照明	(191)	(1,302)
— 橋塔及電纜買賣	18,607	56,259
	18,939	72,762
撇銷陳舊存貨		
— 單面PCB	203	1,227
— 雙面PCB	555	829
— 多層PCB	108	230
— LED照明	—	—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866	2,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43,360	60,658	2,904	79
台灣	8,148	8,377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68,235	230,180	158,158	173,132
其他亞洲國家	1,710	15	—	—
歐洲：				
奧地利	5,496	8,561	—	—
匈牙利	14,367	174	—	—
土耳其	26,360	17,128	—	—
法國	1,766	4,541	—	—
德國	1,477	663	—	—
其他歐洲國家	3,558	5,919	—	—
其他	—	4,199	—	—
	274,477	340,415	161,062	173,21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客戶，亦無相應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5,878	128,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8,015
其他應收款項	1,157	1,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	1,077
	87,996	508,408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338	422,562
其他應付款項	3,763	4,139
	73,101	426,701
資產淨值	14,895	81,7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824	226,520
儲備(附註)	(256,929)	(144,813)
	14,895	81,707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擁光
執行董事

郭俊豪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購股權儲備	出資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 (虧損)／ 溢利	總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6,877	470	25,512	1,893	145,058	(657,687)	52,1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0,106)	(200,10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3,170	-	-	-	3,170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2,363)	-	-	2,36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6,877	470	26,319	1,893	145,058	(885,430)	(144,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3,641)	(113,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25	-	-	-	1,525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5,096)	-	-	5,09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77	470	22,748	1,893	145,058	(993,975)	(256,929)

附註：本公司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正，「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支付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9。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算（「清算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d)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達進」）因兩名客戶未能清償貿易應收款項而對其提出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兩名客戶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7,848,56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236,5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及iii)	註冊資本 417,676,502港元 繳足股本 265,008,609港元	55.5%	55.5%	45.5%	45.5%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註冊資本 113,827,000港元	-	-	70%	70%	製造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62,121,3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LED照明產品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註冊資本 595,000港元 實繳資本 303,450港元	-	-	51%	51%	橋塔及電纜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46,194,439港元（二零一八年：152,667,893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以595,000港元的資本註冊成立。本集團擁有該公司51%權益及實繳資本達303,450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以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配予達進東方照明（深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a）	2,910	2,218
分配予榮森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b）	501	30,212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4,265	(601)
	17,676	31,829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a）	(5,914)	(3,782)
榮森的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b）	(29,417)	(28,813)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1,305)	(6,721)
	(56,636)	(39,316)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7,871	262,117
非流動資產	77,307	88,652
流動負債	(341,185)	(349,668)
權益總額	(6,007)	1,101
收益	-	-
開支	(9,700)	(7,393)
年內虧損	(9,700)	(7,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592	3,1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108)	(4,19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658	9,3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56)	(8,99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8)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榮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64	8,272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2,008)	(66,283)
權益總額	(59,244)	(58,011)
收益	-	27,575
開支	(1,023)	(89,233)
年內虧損	(1,023)	(61,6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10)	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3)	(61,63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64)	(41,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5,507
現金流出淨額	(4,764)	(6,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TC Orient Jiangsu LED Company Limited（「TC Orient (JS)」）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影響的概要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20,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2,764
流動資產	
存貨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8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19
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81)
應付稅項	(9,863)
負債淨額	(13,806)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4,833
	(8,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出售收益：	
應收代價	20,0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806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27,042)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4,833)
	1,93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2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
	19,792

40. 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1,525,000港元。
- (b) 於年內，就物業租賃安排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2,9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件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影響全球業務環境。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已造成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視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其程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43,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收購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在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及負債。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3,608	395,450	559,443	340,415	274,477
年內虧損	(84,431)	(92,522)	(98,458)	(133,768)	(120,57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80,210	922,392	894,955	667,532	520,308
負債總額	(694,715)	(657,027)	(598,748)	(530,867)	462,798
權益總額	285,495	265,365	296,207	136,665	57,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572	265,505	302,727	175,981	114,146
非控股權益	4,923	(140)	(6,520)	(39,316)	(56,636)
	285,495	265,365	296,207	136,665	57,510